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签订《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的事项，是公司与重组各方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，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采取的措施，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与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签订《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与2019年重组交易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临2021-080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1月12日